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01660056 号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麦趣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号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麦趣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麦趣尔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麦趣尔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麦趣尔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麦趣尔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1、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麦趣尔公司从经营角度考虑，目前应收款项余额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商场以及销售学生奶所对应的昌吉市财政局，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且公司近年来内控不断完善，应收款项回款力度加强，近三年应收款项的余额逐年减少，款项回收风险较小，经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麦趣尔公司的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的区间之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麦趣尔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导致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增加 12,987,666.00 元，净利润增加 11,038,223.04 元。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荣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单大信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